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方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Lesi Group Limited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 股份代號：2540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列）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lscx.com.cn 登載。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2,500	3,787.82	40,000	60,605.10	200,000	303,025.50	1,000,000	1,515,127.50
5,000	7,575.63	45,000	68,180.73	250,000	378,781.88	1,500,000	2,272,691.26
7,500	11,363.46	50,000	75,756.38	300,000	454,538.26	2,000,000	3,030,255.00
10,000	15,151.28	60,000	90,907.66	350,000	530,294.63	2,500,000	3,787,818.76
12,500	18,939.10	70,000	106,058.93	400,000	606,051.00	3,000,000	4,545,382.50
15,000	22,726.91	80,000	121,210.20	450,000	681,807.38	3,500,000	5,302,946.26
17,500	26,514.73	90,000	136,361.48	500,000	757,563.76	4,000,000	6,060,510.00
20,000	30,302.56	100,000	151,512.76	600,000	909,076.50	4,500,000	6,818,073.76
25,000	37,878.19	125,000	189,390.93	700,000	1,060,589.26	5,000,000	7,575,637.50
30,000	45,453.83	150,000	227,269.13	800,000	1,212,102.00	5,500,000	8,333,201.26
35,000	53,029.47	175,000	265,147.31	900,000	1,363,614.76	6,250,000 ⁽¹⁾	9,469,546.8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初步提呈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根據指南第4.14章，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不超過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及不超過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 刊登公告。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²⁾.....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公佈以下事項：

(a) 最終發售價；

(b)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c)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d) 在我們的網站 www.lscx.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
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1)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scx.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日期⁽¹⁾

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及／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倘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在我們的網站www.lscx.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布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在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40。

承董事會命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利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兵先生、余燦良先生、聶江先生及舒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lscx.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